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第21屆第18次臨時會

議



錄

主席 許家源  題

前 言

-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編輯而成。
- 二、內容按其會議性質區分為會議紀錄、大會議決案等。
- 三、本刊因編輯時間匆促，如有漏誤，仍以按據錄音內容為準，並請於本刊發刊後一個月內賜函指教，以便更正。

無 任

感 禱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謹誌

目 錄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

一、議事日程表	1
二、會議紀錄	
預備會議	2
第 1 次會議	4
第 2 次會議	6
第 3 次會議	7
議案議決情形一覽表	24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會 期	議 次	時 間	
				上午 8:00~下午 17:30
111 年 07 月 19 日	二	1		一、代表報到 二、預備會議： 變更議事日程 三、主席致開幕詞 四、討論事項： 審議各項墊付案
111 年 07 月 20 日	三	2		一、報告事項： 宣讀會議紀錄 二、討論事項： 審議各項墊付案
111 年 07 月 21 日	四	3		一、報告事項： 宣讀會議紀錄 二、討論事項： 議決各項墊付案 三、臨時動議 四、宣讀會議紀錄 五、閉會

第 21 屆 第 18 次臨時會 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07 月 19 日(星期二)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許家源(1 號) 副主席：王文卿(2 號)

代表：陳釗田(3 號)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 張敏雄(7 號)

張漢村(8 號) 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 號) 許峰瑞(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許曉旗

民政課課長李承諺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許哲祥

社會課課長吳清源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清潔隊隊長陳漢泰

農業課課長蘇宇曦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謝志忠

請假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補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許主席家源

紀錄：詹素秋 司儀：沈素芬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入預備會議，秘書報告這次臨時會會議議程。

蔡秘書朝陽報告：

本會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如議事日程表）。

主席：許主席家源：

對於本次臨時會議議程各位代表是否有意見？還是要變更？請各位代表提出意見（無）。

主席：許主席家源：

如果沒有請司儀繼續。

第 21 屆 第 18 次臨時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07 月 19 日(星期二)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許家源(1 號) 副主席：王文卿(2 號)

代表：陳釗田(3 號)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 張敏雄(7 號)

張漢村(8 號) 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 號)許峰瑞(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許曉旗

民政課課長李承諺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許哲祥

社會課課長吳清源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清潔隊隊長陳漢泰

農業課課長蘇宇曦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謝志忠

請假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補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許主席家源

紀錄：詹素秋 司儀：沈素芬

蔡秘書朝陽報告：

本會代表出席人數：代表應到 10 席、實到 7 席，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開幕詞

主席：許主席家源：

各位代表同仁、陳鄉長、許秘書、公所各課室的主管，大家早安。這次是咱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現在我們正式開幕，會期自民國 111 年 07 月 19 日起至 07 月 21 日止，共計 3 天。這次臨時會主要議程是審議公所所提墊付案及同意案。以上簡單報告，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討論事項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行議案宣讀，請秘書宣讀。

蔡秘書朝陽報告：

宣讀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案（略）。

主席：許主席家源：

墊付案及同意案送審查會審查，今天早上議程結束。

第 21 屆 第 18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07 月 20 日(星期三)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許家源(1 號) 副主席：王文卿(2 號)

代表：陳釗田(3 號)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 張敏雄(7 號)

張漢村(8 號) 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 號) 許峰瑞(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許曉旗

民政課課長李承諺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許哲祥

社會課課長吳清源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清潔隊隊長陳漢泰

農業課課長蘇宇曦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謝志忠

請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許主席家源

紀錄：詹素秋 司儀：沈素芬

今天是 111 年 07 月 20 日(星期三)議程:審查會議。

第 21 屆 第 18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07 月 21 日(星期四)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許家源(1 號) 副主席：王文卿(2 號)

代表：陳釗田(3 號)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 張敏雄(7 號)

張漢村(8 號) 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 號) 許峰瑞(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許曉旗

民政課課長李承諺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許哲祥

社會課課長吳清源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清潔隊隊長陳漢泰

農業課課長蘇宇曦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謝志忠

請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許主席家源

紀錄：詹素秋 司儀：沈素芬

蔡秘書朝陽報告：

代表應到 10 席，實到 10 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許主席家源：

今天的議程是議決議案。

報告事項(宣讀會議紀錄)

蔡秘書朝陽報告：

編號：第 1 號 類別：社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111年度「雲林縣褒忠鄉老人會文康中心內部裝修改善工程」，雲林縣政府補助158萬元整，擬提鄉民代表會以墊付款方式辦理，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11年6月10日府社老一字第1112633983號函辦理。

二、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編號：第 2 號 類別：社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111年度「褒忠鄉老人會活動中心增設電梯」1案，總經費為331萬4,000元整，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263萬8,019元，本所配合款支應67萬5,981元，擬提鄉民代表會以墊付款方式辦理，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11年6月16日府社老一字第1112635593號及111年7月13日府社老二字第1112640200號函辦理。

二、檢附該函影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本案公所自付款67萬5981元部份，本會許代表峰瑞陳情，因公所財政困難，請縣府全額負擔所需經費，請公所依據雲林政府111年7月18日府社老二字第1112640925號函，儘速檢附相關文件，向縣府辦理經費變更申請作業。)

編號：第 3 號 類別：社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本鄉111年度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原預算被刪減成138萬元整，因實際人口數較多致原預算不足，擬動用第二預備金申請鄉民代表會同意，金額為5萬元整，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虎尾戶政事務所111年7月1日雲虎戶字第1110001919號函辦理。

二、該金額為5萬元(500元*100人)。

三、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以動用第二預備金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討論事項

編號：第 1 號 類別：社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111年度「雲林縣褒忠鄉老人會文康中心內部裝修改善工程」，雲林縣政府補助158萬元整，擬提鄉民代表會以墊付款方式辦理，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11年6月10日府社老一字第1112633983號函辦理。

二、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款辦理。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行第 1 號議案議決，審查意見是(照原案通過)，贊成審查意見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0 人。

舉手者：王文卿(2 號)、陳釗田(3 號)、林一民(5 號)、劉丁泉(6 號)、張敏雄(7 號)、張漢村(8 號)、林月女(9 號)、陳良俊(10 號)、許峰瑞(11 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

表決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歲出計劃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劃與工作 計畫名稱與編號	63150019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財產設備	承辦單位	社會課	預算金額	1,580 仟元
歲出 計劃 說明	計畫內容： 一、為協助轄內老人會文康中心內部裝修改善工程。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580,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580,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案	1	1,580,000	1,580,000	本鄉老人會文康中心內部裝修改善工程，雲林縣政府補助 158 萬元。(依據雲林縣政府 111 年 6 月 10 日府社老一字第 1112633983 號函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
號

承辦人：林佩瑜

電話：05-5523420

傳真：05-5340615

電子信箱：ylhg21123@mail.yunlin.gov.
tw

受文者：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一字第11126339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所申請辦理轄內「褒忠鄉老人會文康中心內部裝修
改善工程」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1年5月10日褒鄉社字第1110004513號函。
- 二、本案本府同意補助新台幣158萬元整，請依「政府採購法」
等相關規定辦理，並確實注意購買工程之品質及各項保管
事宜。
- 三、請貴所於計畫完成後檢送「領據」、「納入預算證明」、
「成果報告」（含照片，以A4規格左側裝訂，補助之設備
請加註雲林縣政府補助字樣）等相關資料各1份送本府辦理
請款核銷。

正本：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褒忠鄉公所 111/06/10



編號：第 2 號 類別：社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111年度「褒忠鄉老人會活動中心增設電梯」1案，總經費為331萬4,000元整，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263萬8,019元，本所配合款支應67萬5,981元，擬提鄉民代表會以墊付款方式辦理，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11年6月16日府社老一字第1112635593號及111年7月13日府社老二字第1112640200號函辦理。

二、檢附該函影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款辦理。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行第 2 號議案議決，秘書宣讀審查意見。

蔡秘書朝陽：審查意見是【照原案通過，(本案公所自付款 67 萬 5981 元部份，本會許代表峰瑞陳情，因公所財政困難，請縣府全額負擔所需經費，請公所依據雲林政府 111 年 7 月 18 日府社老二字第 1112640925 號函，儘速檢附相關文件，向縣府辦理經費變更申請作業。)】

主席：許主席家源：

贊成審查意見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0 人。

舉手者：王文卿(2 號)、陳釗田(3 號)、林一民(5 號)、劉丁泉(6 號)、張敏雄(7 號)、張漢村(8 號)、林月女(9 號)、陳良俊(10 號)、許峰瑞(11 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

表決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歲出計劃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劃與工作 計畫名稱與編號	63150019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財產設備	承辦單位	社會課	預算金額	3,314 仟元
歲出 計劃 說明	計畫內容： 一、為協助轄內老人會活動中心增設電梯。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 計				3,314,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3,314,000	
3020 機械及設備費	索	1	3,314,000	3,314,000	本鄉老人會活動中心增設電梯，雲林縣政府補助 263 萬 8,019 元。(依據雲林縣政府 111 年 6 月 16 日府社老一字第 1112635593 號函辦理)本所配合款 67 萬 5,981 元。(依據雲林縣政府 111 年 7 月 13 日府社老二字第 1112640200 號函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
號
承辦人：林佩瑜
電話：05-5523420
傳真：05-5340615
電子信箱：ylhg21123@mail.yunlin.gov.
tw

受文者：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二字第11126409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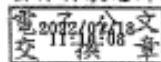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所轄內「褒忠鄉老人會活動中心增設電梯」經費補助變更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1年7月15日褒忠鄉老人會陳情及會勘結論辦理。
- 二、旨案前經本府核定補助新台幣263萬8,019元在案，後經貴所111年7月12日來函將總經費調整為331萬4,000元，復依本府111年7月15日邀集相關單位實地會勘，貴鄉許峰瑞代表陳情因貴所財政困難，請由本府全額負擔所需經費，是以請貴所儘速檢附申請表、經費變更對照表等資料辦理變更作業。

正本：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副本：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社團法人雲林縣褒忠鄉老人會、本府社會處



褒忠鄉民代表會 111/07/18



1110000454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
號
承辦人：林佩瑜
電話：05-5523420
傳真：05-5340615
電子信箱：ylhg21123@mail.yunlin.gov.
tw

受文者：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二字第1112640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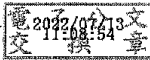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所轄內「褒忠鄉老人會活動中心增設電梯」經費補助變更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1年7月12日褒鄉社字第1110400263號函。
- 二、本案本府原則同意依貴所來函提及總經費調整為331萬4,000元，不足67萬5,981元由貴所自籌支應，惟請貴所來函檢附申請表、經費變更對照表等資料辦理變更計畫作業。
- 三、餘請依本府111年6月16日府社老一字第111635593號函辦理，計畫完成後請檢具相關資料送本府辦理請款核銷作業。

正本：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褒忠鄉公所 111/07/13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
號
承辦人：林佩瑜
電話：05-5523420
傳真：05-5340615
電子信箱：ylhg21123@mail.yunlin.gov.
tw

受文者：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一字第11126355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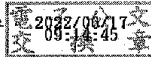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所辦理申請轄內「褒忠鄉老人會活動中心增設電
梯」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1年5月25日褒鄉社字第1110005096號函。
- 二、本案本府同意補助新台幣263萬8,019元，請依「政府採購
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確實注意施工及設備之品質及各
項保管事宜。
- 三、請貴所於計畫完成後檢送「領據」、「納入預算證明」、
「成果報告」（含照片，以A4規格左側裝訂，補助之設備
請加註雲林縣政府補助字樣）等相關資料各1份送本府辦理
請款核銷。

正本：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副本：社團法人雲林縣褒忠鄉老人會、本府社會處



褒忠鄉公所 111/06/17



編號：第 3 號

類別：社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本鄉111年度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原預算被刪減成138萬元

整，因實際人口數較多致原預算不足，擬動用第二預備金申請鄉民代表會同意，金額為5萬元整，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虎尾戶政事務所111年7月1日雲虎戶字第1110001919號函辦理。

二、該金額為5萬元(500元*100人)。

三、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以動用第二預備金辦理。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行第 3 號議案議決，審查意見是(照原案通過)，贊成審查意見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0 人。

舉手者：王文卿(2號)、陳釗田(3號)、林一民(5號)、劉丁泉(6號)、張敏雄(7號)、張漢村(8號)、林月女(9號)、陳良俊(10號)、許峰瑞(11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

表決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111 年褒忠鄉 65 歲以上長者人數統計，依戶政 111/7/6 名冊

(111 年 10 月 4 日滿 65 歲)

村別	人數
中民村	466
中勝村	358
田洋村	198
有才村	226
埔姜村	363
馬鳴村	341
新湖村	320
潮厝村	231
龍岩村	337
總計	2840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虎尾戶政事務所 函

地址：632002雲林縣虎尾鎮行政路8號
承辦人：陳信榮
電話：05-6972348
傳真：05-6971873
電子信箱：huwei.household@mail.
yunlin.go

受文者：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
發文字號：雲虎戶字第11100019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雲林縣褒忠鄉111年重陽節年長者名冊 (111YC00967_1_0516563715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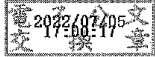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設籍本轄褒忠鄉年滿65歲(含)以上長者名冊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所111年6月22日褒鄉社字第1110400232號函辦理。
- 二、旨揭資料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妥慎保管使用。

正本：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褒忠鄉公所 111/07/05



1110006856

臨時動議

主席許主席家源：

各位代表有沒有要提案的？(有討論及表決，如沒有請司儀繼續。)

宣讀議決案

蔡秘書朝陽報告：

編號：第 1 號 類別：社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111年度「雲林縣褒忠鄉老人會文康中心內部裝修改善工程」，雲林縣政府補助158萬元整，擬提鄉民代表會以墊付款方式辦理，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11年6月10日府社老一字第1112633983號函辦理。

二、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 2 號 類別：社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111年度「褒忠鄉老人會活動中心增設電梯」1案，總經費為331萬4,000元整，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263萬8,019元，本所配合款支應67萬5,981元，擬提鄉民代表會以墊付款方式辦理，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11年6月16日府社老一字第1112635593號及111年7月13日府社老二字第1112640200號函辦理。

二、檢附該函影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本案公所自付款 67 萬 5981 元部份，本會許代表峰瑞陳情，因公所財政困難，請縣府全額負擔所需經費，請公所依據雲林政府 111 年 7 月 18 日府社老二字第 1112640925 號函，儘速檢附相關文件，向縣府辦理經費變更申請作業。)】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 3 號

類別：社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本鄉111年度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原預算被刪減成138萬元

整，因實際人口數較多致原預算不足，擬動用第二預備金申請鄉民代表會同意，金額為5萬元整，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虎尾戶政事務所111年7月1日雲虎戶字第1110001919號函辦理。

二、該金額為5萬元(500元*100人)。

三、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以動用第二預備金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主席致閉幕詞

主席：許主席家源：

各位代表、陳鄉長、許秘書、公所各課室的主管，大家好！今天臨時會這 3 案都順利通過，現在公所方面關於老人會增設電梯部份，這些補助款自備款由我們峰瑞代表向縣府爭取全額補助，這部份請公所能儘快準備資料向縣府申請全額補助的文件，老人會的電梯請公所儘快發包去作，以上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陳鄉長建名：

主席、副主席、一民代表、月女代表、丁泉代表、良俊代表、釗田代表、敏雄代表、峰瑞代表、漢村代表、代表會秘書、代表會幹部、許秘書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今天是這次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首先感謝不管是公所業務單位，還是代表會成員，共同來審查這幾個案件，大家撥出寶貴的時間來為鄉政幫忙，感謝代表會對這案件的支持，3 案的支持，在這也拜託及期望業務單位，通過這案件，社會課這業務單位可以儘速下去辦理，最後祝大家事事如意，感謝。

散會

褒忠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案議決情形一覽表

提案單位 (人)	類別	編號	案由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社政	1	為辦理111年度「雲林縣褒忠鄉老人會文康中心內部裝修改善工程」，雲林縣政府補助158萬元整，擬提鄉民代表會以墊付款方式辦理，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社政	2	為辦理111年度「褒忠鄉老人會活動中心增設電梯」1案，總經費為331萬4,000元整，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263萬8,019元，本所配合款支應67萬5,981元，擬提鄉民代表會以墊付款方式辦理，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本案公所自付款67萬5981元部份，本會許代表峰瑞陳情，因公所財政困難，請縣府全額負擔所需經費，請公所依據雲林政府111年7月18日府社老二字第1112640925號函，儘速檢附相關文件，向縣府辦理經費變更申請作業。)】	照審查意見通過。

<p>雲林縣 褒忠鄉 公所</p>	<p>社政</p>	<p>3</p>	<p>為辦理本鄉111年度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原預算被刪減成138萬元整，因實際人口數較多致原預算不足，擬動用第二預備金申請鄉民代表會同意，金額為5萬元整，請審議。</p>	<p>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	-----------	----------	---	---------------------	-----------------

秘書：秘書蔡朝陽

主席：主席許家源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1 日